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4期 (总第85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州市、安丘市、临朐县、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57号）……………（5）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曹县、成武县、单县、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58号）……………（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59号）……………（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莘县、阳谷县、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60号）……………（1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客滚码头5号泊位、
多用途码头19号泊位和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人和渔港1号泊位对外启用
的批复（鲁政字〔2024〕63号）……………（1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4〕66号）……………（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4〕67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4〕68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43号)	(17)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4〕354号)	(2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人才〔2024〕98号)	(27)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转入管理的通知(鲁公通〔2024〕33号)	(3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建培注字〔2024〕3号)	(32)
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商发〔2024〕3号)	(3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文件改进食品企业	

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卫食品字〔2024〕3号）	(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4〕5号）	(4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主体 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药监规〔2024〕3号）	(48)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7)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4, 2024 (Serial No.85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2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Improving One-Stop Government Services to Advanc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FA [2024] No.4)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Qingzhou City, Anqiu City, Linqu County and Changle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57) (5)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Caoxian County, Chengwu County, Shanxian County and Yuncheng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58) (7)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Jinxiang County, Liangshan County and Wenshang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59) (9)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Shenxian County, Yanggu County and Dong'e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60) (1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 5# of Ro-Ro Passenger Terminal and Berth 19# of Multifunctional Terminal in Xingang Operation Zone in Weihaiwan Port Area of Weihai Port and Berth 1# of Renhe Fishing Harbor in Haodangjia Port Area of Shidao Port (LUZHENGZI [2024] No.63)	(14)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Culture and Art (LUZHENGZI [2024] No.66)	(14)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Rizhao Health and Wellness Vocational College (LUZHENGZI [2024] No.67)	(15)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Yantai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 (LUZHENGZI [2024] No.68)	(16)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Dri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conic Industrial Chains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LUZHENGBANZI [2024] No.43)	(17)
---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Energ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titive Allocation of Centralized Wind and PV Power Genera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FAGAINENGYUAN [2024] No.354)	(2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Establishment of Public Training Projects and Administration of Reward and Subsidy Funds for Growth Drivers Transform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RENCAL [2024] No.98)	(2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f Inbound Registration of Diesel Trucks Fitting Stage 3 National Emission Standards or Below (LUGONGTONG [2024] No.33)	(3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Level 2 Registered Constructor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terim) (LUJIANPEIZHUZI [2024] No.3) (3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cogn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ime-Honored Bran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ANGFA [2024] No.3) (3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mplementing the GUOWEIBANSHIPINFA [2024] No.4 Document on Improving Administration of Standard Filing of Food Companies (LUWEISHIPINZI [2024] No.3) (4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pplicable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FAGUIZI [2024] No.5) (4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Fulfillment of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Market License Possessors of Commissioned Medic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4] No.3) (48)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57)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细化、拓展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进政务服务提质提效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次办好。各地结合实际，推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

服务站、社会合作网点等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打造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公布进驻事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有特殊要求不能进驻的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持续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端归集到统一入口，推动“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业务协同。坚持“应上尽上”，提高网上办事覆盖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上网办理，在业务中台流

转，对有特殊要求不能进驻“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行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办”水平。

3. 推进“一件事”场景服务。聚焦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等场景，全面落实国家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13项重点事项，特别是高质量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教育入学、残疾人服务3个国家确定创新示范“一件事”。迭代升级已推出的“一件事”，逐个建立“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团队、一套工作方案”运行机制，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一件事”服务场景。

4. 推进“相关事一站办”。围绕企业在项目、政策、法治、金融、人才、科创、开放等方面的共性需求，试点推出一批涉企增值化服务场景，构建政府、社会、市场一体协同的服务模式。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规范“首席事务代表”“24小时不打烊”等制度，进一步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

5.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口岸跨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和进出口流程优化，提升跨境贸易“一站式”服务能力，

持续丰富地方专区特色功能，加强对企培训宣贯，不断放大综合效能，提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底座，加快推动“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着力提升通关便利度和企业体验感。

6. 推进“一企（人）一档”建设。强化数据归集、清洗、治理和判断，对单个企业（个人）进行记录、描述。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优化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统筹推进“一企（人）一档”建设，支撑更多个性化场景应用。

7. 深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惠企政策开展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与企业标注标签进行对接、匹配，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迭代升级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免申即享”全过程服务，融合信用管理、告知承诺、资金发放直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免申即享”兑现覆盖面和效率。

8. 提升跨域办服务水平。对省内事项，组织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职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全省通办”。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沿黄河流域、淮河生态经济带等省市对接合作，有序推进跨区域共享互认，提升“跨省通办”水平。

9. 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

全窗口办事员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推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规范管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窗口人员专业性、职业性与稳定性。

10.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持续编制更新《山东省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汇编》，分批制订制度标准和规范指引。全面对接国家标准，选取重点部门、高频事项分批开展事项标准化专项提升，进一步推动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环节、增强便利度等“四减一增”。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化水平，推动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二、推进企业群众诉求解决提质提效

11. 深化热线解决企业群众诉求机制。加大久拖未决诉求督办力度，建立联席会商制度，邀请机构编制等相关部门及律师、专家等参与研判审议，研究解决措施，抓好督办落实。推广“临沂首发”经验，指导各市编制诉求派发职责清单，明确各方职责，提升诉求处置精准度。创办“见政 12345”电视问政栏目，开展省直单位干部接听热线活动。随机抽取未解决诉求问题赴现场核查督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党组成员牵头，

做好本领域未解决诉求事项督办。建立 12345 热线办理质效投诉解决机制，切实提升工单办理质效。

12. 深化热线平台智能化提升机制。持续提升全省热线数据平台汇聚能力，完善热线数智平台，实现热线平台迭代升级。积极探索保密诉求虚拟呼叫、实时语音转译文本、智能质检、智能转办等应用，夯实热线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常态化开展热线数据分析应用，推动诉求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治理”转变。

13. 深化热线综合评价机制。每季度对 12345、96178 热线和“爱山东”平台、省长信箱等诉求问题解决情况进行通报。在《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报》开设 12345 热线专栏，对典型好差评工单公开晾晒。以解决企业群众诉求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健全评价体系。对满意率和解决率低、诉求量居高不下、数据不实等单位及时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推进机关运转提质提效

14. 提升文电制发运转质效。提升文电制发运转数字化水平，实现智能审查比对、精准查重、文字纠错等。强化发文统筹，实行“年计划、月调度”制度，增强省政府文件制发的计划性、规范性。严控发文规格，以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省政府（含省政

府办公厅)文件印发,控制“经省政府同意”部门发文数量。注重文件审核,推动审核要素标准化,切实提升省政府文件质量。

15. 强化会议活动审核把关。部门召开的本系统、本行业会议,省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以部门名义联合发文、一般性工作汇报、非重大事项等议题,原则上不安排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严格控制展会、论坛等活动,确需举办的,将活动经费预算安排意见一并报省政府审批。

16. 深化信息报送协同联动。省直部门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之间建立高效协同联动机制,实现重要紧急信息实时共享。各级与驻地央企建立高效快捷的地企一体报送模式,实现信息同步报送,防止“信息倒流”;强化与党委部门常态化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做到上报信息步调、内容一致。提升视频调度推送能力,确保省政府总值班室视频调度、现场连线、应急会商等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四、推进组织保障工作提质提效

17. 强化数字机关建设支撑保障。依托“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重点推动机关党建、综合办公、组织人事、财务

管理、机关事务等机关内部共性业务数字化应用,高效支撑机关内部事务统一规范办理。围绕打通“高效办成一件事”难点、堵点,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推进全省机关数字化转型,加快提高各级各部门业务数字化覆盖率,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推出一批“一件事”协同应用,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全方位数字化支撑保障。

18. 纵深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让更多企业群众知晓政策。鼓励大胆探索,及时归纳总结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各级事业单位要参照执行有关要求,逐步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全覆盖。

19.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督促评价。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台账,实行每月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推进落实情况。健全评价体系,对营商环境、12345热线、“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2024年4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州市、安丘市、临朐县、昌乐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57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青州市、安丘市、临朐县、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潍政呈〔2023〕26号、29号、32号、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临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青州市、安丘市、临朐县、昌乐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青州市建成山东半岛先进制造与现代物流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将安丘市

建成济青发展轴重要节点、山水田园城市，将临朐县建成山东半岛绿色制造业基地、山水人文宜居城市，将昌乐县建成山东半岛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教育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青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7.6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8.7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58.21平方千米以内；安丘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9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6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5.5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7.82平方千米以内；临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0.9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4.2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6.9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2.84平方千米以内；昌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6.5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9.1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9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控制在 83.7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优果蔬、林果、粮油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拥翠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冶源水库、弥河、汶河、八岐山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

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青州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青州市、安丘市、临朐县、昌乐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青州市、安丘市、临朐县、昌乐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

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曹县、成武县、单县、郓城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58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曹县、成武县、单县、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菏政呈〔2023〕36号、37号、38号、4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曹县、成武县、单县、郓城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曹县建成鲁豫交界地区商贸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将成武县建成鲁西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将单县建成鲁西南新型制造业基地、鲁苏豫皖交界地区重要节点城市，将郓城县建成鲁西南重要能源化工基地、水浒文化旅游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年，曹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4.0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6.6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0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52.83平方千米以内；成武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9.1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9.1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2.88平方千米以内；单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5.1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1.0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4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8.43平方千米以内；郓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6.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0.0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8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4.00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优山药、芦笋、青山羊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黄河、东渔河、

郓巨河、浮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

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曹县、成武县、单县、郓城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曹县、成武县、单县、郓城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

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5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济政呈〔2023〕17号、18号、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汶上县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

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金乡县建成鲁西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彰显水韵蒜乡魅力的宜居田园城市，将梁山县建成鲁西南重要物流枢纽、山水人文宜居城市，将汶上县建成鲁西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彰显多元文化魅力的生态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金乡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6.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8.2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7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2.12平方千米以内；梁山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3.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4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2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6.03平方千米以内；汶上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1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4.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8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9.63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优大蒜、沿黄肉牛、甘薯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黄河、大运河、泉河、金水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前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

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

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莘县、阳谷县、东阿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6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莘县、阳谷县、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聊政呈〔2023〕26号、27号、2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阿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莘县、阳谷县、东阿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莘县建成鲁西绿色优质蔬菜供应基地、现代宜居田园城市，将阳谷县建成鲁西现代制造业基地、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将东阿县建成济南都市圈西部绿色产业基地、魅力宜居康养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莘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8.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6.9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3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5.62平方千米以内；阳谷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3.5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4.7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7.15平方千米以内；东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8.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2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25平方千米，城镇

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3.80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优阿胶、蔬菜、瓜果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黄河、大运河、徒骇河、金堤河、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

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阿城镇和朝城镇历史文化名镇、红庙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莘县、阳谷县、东阿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莘县、阳谷县、东阿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
客滚码头5号泊位、多用途码头19号泊位
和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人和渔港1号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6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客滚码头5号泊位、多用途码头19号泊位和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人和渔港1号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威政请字〔2024〕6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客滚码头5号泊位、多用途码头19号泊

位和石岛港口岸好当家港区人和渔港1号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4〕66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批准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请示》（鲁文旅呈〔2024〕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

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厅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二、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教育厅共同管理、以省文化和旅游厅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校机构编制有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7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6 个。

五、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办学经费由你厅负责安排。

六、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应在 3 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教育厅将对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领导，做好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4〕67 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批准设立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的请示》（日政呈〔2023〕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

日照康养职业学院。

二、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日照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由山东国医坛国际养生城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日照康养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6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6 个。

五、日照康养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日照康养职业学院应在 3 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教育厅将对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日照康养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4〕68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设立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请示》（烟政呈〔2024〕1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二、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烟台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校机构编制有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6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6 个。

五、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办学经费由你市负责安排。

六、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应在 3 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教育厅将对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

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领导，做好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4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

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聚焦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系统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补齐战略领域核心技术短板，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引领构建具有山东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争当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8%左右；聚焦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形成200项左右重大创新成果，新增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2400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万家，其中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占比达到80%；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55%左右，标志性产业链策源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三、产业链科技攻关方向

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等战略领域，一体化推进关键技术攻关、重大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1. 集成电路。研究动态可重构芯片设计、纳米微纳光刻、晶圆级芯片封测等技术，发展EDA工具、芯片制造关键材料和装备，研制存储、显示、信息安全、传感器等专用芯片。

2. 高性能服务器。研发基于国产处理器的AI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产品，建设国产软硬件适配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开发面向工业仿真、新药创制等领域的先进计算技术和服务平台。

3. 高端软件与网络通信。研发核心工具软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及高端应用软件，开发网络空间安全、高效网络存储技术与设备。

4.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机器学习、工业大模型等技术，开发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分析系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智能交通、空天信息等领域应用。

(二) 高端装备产业链。

5. 工业母机与行业装备。聚焦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及能源环保等领域，突破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技术，开发高端数控机床及石化、节能环保等行业高端装备。

6. 轨道交通与动力装备。开展柴油内燃机与动力系统、磁悬浮电机节能设备、超大型隧道掘进设备、现代交通设施等研发，突破磁悬浮高速列车、高速动车组、城轨车辆装备成套关键技术。

7. 新能源汽车。突破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技术，研发电机控制器与减速器深度集成的电驱动一体化总成，驱动电机、动力电机和混合动力变速器，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8. 工业机器人。突破机器人智能一体化关节柔性协同、智能感知与控制等技术，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面向核电、石化等典型场景的特种机器人。

9. 无人机。突破飞行器设计与关键材料、动力推进与飞行控制、航路导航与智能避障、侦查探测与反制等技术，研发无人机动力系统、光电探测新型载荷、无人机遥感等产品，推进无人机整机研制、低空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无人机+”行业应用。

(三) 新能源装备产业链。

10. 核能。突破新一代反应堆、先进乏燃料后处理等技术，开展核能综合利用、核电站运维技术与设备研制，推进

核岛装备等首台（套）产品研发应用，推进商用超高温气冷堆技术应用示范。

11. 储能。突破先进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新型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开发大容量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产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示范。

12. 太阳能风能。研究钙钛矿等新型太阳能电池材料，突破智能化大型光伏电站、新型高效低成本陆地和海上风力发电技术，研制低风速、大容量、防盐雾风电机组等。

13. 氢能。研究大规模氢的制、储、运、用一体化关键技术，突破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集成等技术，研发兆瓦级电解水制氢装置等关键装备。

(四) 先进材料产业链。

14.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开发低成本规模化制造技术，发展高强高模玻璃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拓宽在轨道交通、风电等行业应用。

15. 先进金属材料。围绕航天航空、汽车家电等行业需求，突破金属材料设计与仿真、智能化制备与加工等技术，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铝/镁/铜/钛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等。

16.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新型光电功能晶体器件，推动大尺寸碳化硅、氮化镓、金刚石单晶及钕酸锂、钽酸锂

薄膜等产业化。研发特种水泥、节能安全玻璃、功能陶瓷等产品。

(五) 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链。

17. 高技术船舶。研究船型总体设计、绿色能源动力、高强钢焊接等技术，提升船舶船型开发、设计与建造能力，开发主流船舶及高端客滚船、风电安装船、养殖工船等绿色智能船舶。

18. 高端海工装备。突破海洋信息通信、智能控制等技术，发展海洋油气与新能源装备、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工程装备。

(六) 高端化工产业链。

19. 新型高分子材料。面向能源、环境等行业需求，开发聚烯烃弹性体、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特种尼龙及纤维、氟硅新材料、高性能功能涂料等产品。

20. 煤与石油清洁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合成、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和利用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动原油催化裂解制烯烃成套技术产业化示范，研发重劣质油清洁高效深度转化利用等高端产品。

21. 高端功能化学品。面向医药、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突破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新型阻燃材料、高端日用化学品等产品。

(七) 农机装备产业链。

22. 智能农机。开展动力、传动、电

液及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研究，突破无人驾驶、机群协同、智能运维与管控等技术，发展新能源大功率拖拉机、大载荷无人机、耕种收机械等装备。

(八) 医药产业链。

23. 新药创制。突破新型疫苗、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新型生物药物，化学创新药物，高品质仿制药及高端制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瞄准 I 类药物开展创新药物关键技术与临床研究。

24. 医疗器械。聚焦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需求，研究高端影像诊断、组织修复与再生、监测与康复等技术，研制数字化微创手术及植入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

(九) 工程机械产业链。

25. 工程机械。研发纯电动、静液压、油电混合动力推土机，大吨位装载机与专用挖掘机等产品，实现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推进首台（套）工程机械装备示范应用。

(十) 轻工产业链。

26. 现代食品。突破营养稳态化靶向递送、风味品质修饰、典型危害物控制、加工工艺适应性改造等技术，推动特医食品、功能食品等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7. 智能家电。突破家庭智能感知、交互、控制等技术，发展超高清核心部件和基础材料，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家电和特殊用途家电。

28. 造纸。开发高档特种纸、特种纤维溶解浆等，研究纸与纸基新材料、木质化生物质资源绿色应用、生物可降解分子改造与应用等技术，推进生物工艺在造纸和纸制品等领域产业化应用。

(十一) 纺织服装产业链。

29. 高端纺织材料与装备。突破功能纤维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无水少水印染、绿色制浆及浆纤一体化产业化等技术，研制圆纬针织机、数码喷墨印花机等装备。

四、推进措施

(一)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支持企业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坚持“标志性产业链+战略领域+年度榜单”，建立全链条设计、一体化部署的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机制，企业牵头重大项目比例达到80%以上。对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完善政府首购首用、推广应用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迭代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 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引领产业能级跃升。构建使命导向、应用牵引的实验室体系，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建设2—3家省实验室；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重组和系统化

提升，力争标志性产业链布局比重达到70%，其中依托企业建设比重不低于80%。实施提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效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高水平建设若干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平台，引领高速列车、燃料电池、虚拟现实等领域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三)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壮大产业发展主力军。开展企业研发“一清零一提升”专项行动，力争到2027年全省标志性产业链领域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实现清零、1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70%左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高、拥有核心硬科技的“三高一核心”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开展省属重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精准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每年培育6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和200家科技领军企业。发挥高新区核心载体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强化创新链关键技术、产业链关键产品研发，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 强化创新人才团队引育, 引领科技教育产业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领军人才“筑峰计划”, 用好顶尖人才引进“直通车”机制。深化泰山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 精准实施配额制遴选机制。支持全省高校根据产业导向, 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 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力度, 建强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加大现场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深化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 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创新成果产业供给。高水平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 集聚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 打造科技服务龙头平台。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性意见, 持续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机制, 加快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 一体化推进重大成果产出、评价和运用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促进专利产业化运用, 推进产业强链增效。搭建全省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创新券实时抵扣。(省科技厅牵头,

省委组织部、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供给, 拓展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 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完善“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金融服务体系, 优化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功能, 强化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优化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机制, 探索“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运用落户补贴、风险补偿等, 吸引创投机构落户山东, 投早投小投科技。完善产业链金融伙伴机制, 推广“金融伙伴+科技辅导员+投行专家”融资服务模式。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省财政给予相应奖励补助。(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 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配合)

(七)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 培育产业开放创新良好生态。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作用, 加大优势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及成套技术产品对外推广应用。到2027年, 建设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20家, 争创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5家左右。加快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布局一批国际科技产业园区。组织高层次人才大赛等活动, 吸引来鲁技术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牵头, 省委组织部配合)

(八) 加速集聚创新要素, 健全产

业发展保障机制。发挥省委科技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建立部门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产业、人才、金融等政策协同。强化财政科技投入，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对科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

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电、用水、能耗排放指标。加强绩效评估，深化督导激励，促进市县创新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配合）

（2024年4月30日印发）

SDPR—2024—003000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性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4〕354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为规范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

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2024年5月13日

山东省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性配置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等有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利用海域、陆域开发建设的保障性并网项目，包括海上风电基地项目、海上光伏基地项目、陆上大型风光基地项目等。市场化并网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配置，是指通过竞争性比选、优选等方式，择优选取项目投资开发主体，坚持市场主导、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山东省能源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为保证客观独立性，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方式，具体组织开展竞争性配置工作。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是独立的专业机构，具备从事竞争性配置工作的相应专业力量。第三方机构的选取，应按照《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选定第三方机构后，委托方应与第三方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明确工作范围、要求、服务期限、委托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七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方应根据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第三方机构支付。

第八条 委托方应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工作成本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委托的预算控制价。

第九条 除与委托方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之外，第三方机构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及形式向委托方和参竞企业收取费

用报酬。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独立开展竞争性配置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对工作行为、工作程序及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应执行回避原则。

第三章 竞配程序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竞争配置文件（以下简称“竞配文件”），报委托方审定。

竞配文件应明确配置规模范围或具体项目、技术要求、工作流程、参赛资格、评选标准、结果公布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竞争性配置可以采取公开或邀请等方式进行，公开竞配是指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邀请竞配是指以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

第十四条 对于采取公开竞配方式的，应发布竞配公告。公告应当载明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竞配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经省政府同意不适宜公开竞争性配置的，可以采取邀请参加方

式，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企业发出竞配文件。

第十六条 在竞配公告或者邀请书中，可以要求潜在参赛企业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过程中应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主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配置工作。

第十七条 结合新能源项目开发实际，允许企业集团授权一家下属公司参与竞争性配置工作，下属公司应取得企业集团出具的唯一书面授权。

第十八条 竞配公告或邀请书中应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竞配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相关竞配均无效。

第十九条 参赛企业应按照竞配文件要求参与竞争性配置工作，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和报送等工作。

对于参赛企业严重失信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依照竞配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竞配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确定竞配结果后，采取公开竞配方式的应按照竞配文件要求，

按程序将竞配结果向社会公布，公告内容与实际竞配结果保持一致。

对于采取邀请参加竞配方式的，竞配结果应及时告知参竞企业。

第二十二条 竞争性配置工作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竞争性配置工作中所有文件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对委托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竞争性配置的有关情况。

第三方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配置文件的企业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后续竞争性配置工作一律不再予以委托。违规行为对评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竞配结果无效。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竞配结果情况以及与竞配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于评审专家向他人透露有关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影响竞配结果的，评审结论无效。

第二十六条 参竞企业不得相互串通参与竞配，不得排挤其他参竞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参竞企业的合法权益。

参竞企业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配置，或者以行贿的手段获取开发权的，相关竞配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获得项目开发权的企业收取费用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第三方机构要充分尊重开发企业意愿和市场规律，不得向企业指定后续技术服务单位。

第二十九条 参竞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第三方机构在开展竞争性配置工作中有不符本办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异议，委托方应认真查实并及时反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条 竞配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组织签订开发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开工和并网时间，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开发企业是第一责任人，应制定开发建设方案，明确关键建设节点和分年度投资计划，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报建审批手续，科学组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立省、市、县、企业“四级联动机制”，明确分管责任人，实行分工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能源主管部门是项目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属地化原则，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省能源局负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因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难以继续推进实施的予以调整；对无正当理由出现延期开工和并网的，按照竞配文件和开发协议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竞配承诺事项落地过程中，如企业和地方协商发生调整的，应及时向省能源局报备。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投资主体应及时按规定组织验收，形成验收工作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另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2024年5月14日印发)

SDPR—2024—004000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人才〔2024〕98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5月9日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 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文件精神，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实施一批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企校合作、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以下简称“公共实训项目”），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技能高超、结构合理、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第三条 公共实训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报和执行，开展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政策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绩效管理。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依法诚信经营的企业以及负有技能人才培养职责和能力的各类学校和科研院所均可申报。

（二）设有负责实训工作的管理机构。

（三）具有满足实训需求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具备满足实训需求的实训指导教师队伍。

（五）拥有完全可控的实训场地。

（六）实训设备贴近企业生产实际，具有生产型实训功能，体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要求。

（七）有完善可行的经费保障方案，确保日常运行必需的设施改造、设备折旧、实训耗材、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

（八）践行产教融合理念，加强企校合作，签有相应的实训合作协议，积极开展对外技能人才培养。

（九）自上年度至申报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十）申报企业需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第六条 公共实训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服务于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建设、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制造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三个经济”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二) 实训体系架构科学、合理，课程内容前沿实用。以场景式、生产性、数字化为主要实训方式，实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实训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三) 申报成功一年内，在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学员食宿、师资聘用等项目建设运营方面的费用不低于奖补金额。

(四) 申报成功一年内，以企业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300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能力不低于100人；科研院所参照企业执行；以院校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1000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能力不低于300人。

(五) 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培养平台作用，积极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技能人才对接交流、技能竞赛等有关活动。

第七条 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可使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名义对外开展技能实训工作。

第八条 已获得省级财政支持的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严禁重复或

变相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6月份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市、省主管单位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后推荐。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重点围绕实训项目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作密切程度、实训工作开展情况及质量、技能人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中选优，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

第十二条 对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包括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同时，对项目单位开展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十五条 申报成功的项目根据要求组织绩效监控和自评，向主管单位提报绩效监控和自评材料，主管单位审核并提出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形成项

目整体监控和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2017年以来认定的项目根据要求参加考核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项目一年来规划建设、奖补资金使用、配套资金投入、人员实训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一定数量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第五章 财政奖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不高于30万元补助；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不高于3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用于实训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学员食宿等开展实训工作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公共实训项目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

(一) 侵犯参加实训人员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二) 未完成相关任务要求的。

(三)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四) 绩效结果为中或差等级的。

(五) 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公共实训项目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发布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工信人才〔2023〕101号）同步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24年5月9日印发)

SDPR-2024-0080002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转入管理的通知

鲁公通〔2024〕33号

各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商建字〔2016〕8号）、《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为有序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现就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转入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实施之日起，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牵引车，不含低速货车、三轮汽车）转入我省。

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核查机制，及时反馈排放标准核查结果。对经核查

不符合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入登记业务。

三、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途径，加强宣传引导和提示告知。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9日印发）

SDPR-2024-016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鲁建培注字〔2024〕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
工作，进一步提升二级注册建造师执
业素质，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人社部令第25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
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暂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8日

山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二级注册建造
师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二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素质，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
理水平，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注册建造师
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等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应当通过

继续教育，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熟悉工程建设项目管
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增强职业
道德和诚信守法意识，不断提高综合素
质、执业能力。

第三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二级注
册建造师的继续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
以学时管理为核心，以市场化培训为基
础，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支撑，线上线

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用人单位和二级注册建造师根据岗位需求和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单位、培训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学时，是指二级注册建造师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后经认定的时间要求。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所在单位或已存在劳动关系拟注册单位。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单位，是指具备相应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是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发的用于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线上继续教育，是指继续教育单位面向二级注册建造师提供的网络教育。

本办法所称线下继续教育，是指继续教育单位面向二级注册建造师提供的集中面授教育。

第二章 学时管理

第六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矿业工程等6个专业。

第七条 注册一个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继续

教育120学时，其中必修课60学时，选修课60学时，线上学习总学时不低于60学时。

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60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30学时，选修课30学时，线上学习总学时不低于30学时。

第八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的学时，以实际学习时长折算认定，每20—25分钟认定为0.5学时，不足20分钟不计入学时。半天时长认定不超过4学时，全天时长认定不超过8学时。

第九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以下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可抵充选修课学时，每一注册有效期内累计抵充不超过60学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参与编制国家、省、市和企业工程建设工法的，每次分别抵充20、15、10和5学时，同一成果按照最高级别认定；获得国家专利的每项抵充15学时。

（二）作为专家参与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市场等检查，以及工程项目评优评先活动的，每次抵充10学时；参与建造师考试阅卷活动的，每次抵充20学时。

（三）参与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建设科研课题研究的，每项抵充20学时；参与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奖项的，每项分别抵充30、20、10学

时，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认定；参与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的，每部抵充 20 学时；参与建造师继续教育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写的，每次抵充 20 学时；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的，每项抵充 15 学时。

第十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线上继续教育学习的，继续教育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学时信息上传管理平台，用人单位对学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

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线下继续教育学习的，继续教育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学时信息记录表及相关材料上传管理平台，用人单位对学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

二级注册建造师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工作抵充学时的，由二级注册建造师将相关材料上传管理平台，用人单位对抵充学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鼓励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超出注册所需学时部分可兑换管理平台中的相关课程，用于下一注册周期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政策制定、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等工作，编制教学大纲、建立继续教育学习档案。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市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单位、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继续教育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保障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权益，提供必要条件；

（三）确认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学时信息，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提供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必要条件；

（三）制定符合本周期继续教育教学大纲要求的教育计划及课程表，提前上传管理平台并实时更新；

（四）如实记录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五）出具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及时上传学时信息；

（六）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满意度评价。

第十六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应当履

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二）如实上传学时信息和有关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市主管部门采用事中事后检查、抽查等形式对二级注册建造师、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单位的继续教育活动实行动态监管，受理、核实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托管理平台建立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学习档案，全过程记录和统计分析继续教育信息。

第十九条 各市主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二级注册建造师存在弄虚

作假行为获取学时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当次学时并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学习档案。对用人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学习档案。对继续教育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作为不良信息在管理平台公开展示。

第二十条 建立继续教育单位满意度评价机制。由二级注册建造师、用人单位对继续教育单位培训效果等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内容包含教学能力、课程质量、服务态度等，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评价结果在管理平台公开展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2024年5月8日印发）

SDPR—2024—0210001

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 《山东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商发〔2024〕3号

各市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强山东老字号规范管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档案馆联合制定了《山东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档案馆
2024年5月10日

山东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老字号，是指厚植齐鲁文化和地域特色，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

第三条 山东省商务厅负责山东老

字号认定及管理相关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馆（以下称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品牌认定为山东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山东老字号企业，建立山东老字号名录。

第四条 山东老字号的认定和管理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企业应注重在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山东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品牌创立时间在 40 年（含）以上；
- (二) 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
- (三) 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八)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山东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山东老字号名录。

山东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主要通过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fuwu.hao1956.com>）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商务厅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守正创新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省管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总公司）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省商务厅申报。

第十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向省商务厅提出推荐名单，并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市级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企业。

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省老字号企业协会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在省商务厅网站对拟认定的山东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省商务厅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省老字号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省商务厅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列入山东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授予山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山东老字号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山东老字号标识属省商务厅标志，山东老字号企业可依据《山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详见附件），使用山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商标、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 (一)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 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 (三)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四)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按照山东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省商务厅收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通过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并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开展山东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山东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建立创新发展评估模型，原则上每年对山东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第十八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企业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在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的；

（三）山东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山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商务厅暂停其山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山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山东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山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商务厅将其移出山东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山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老字号称号的；

(五) 被暂停山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 其他不符合山东老字号和山东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山东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山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山东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山东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山东老字号名录、收回山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省商务厅作出暂停或收回山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山东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山东省老字号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中通报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山东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山东老字号。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违反

《山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省商务厅和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山东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山东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山东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山东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山东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山东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认定的山东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0日起施行。《山东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鲁商办发〔2022〕1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老字号”标识使用规范的通知》(鲁商字〔2017〕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2024年5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23000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落实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文件 改进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卫食品字〔2024〕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有关国家级开发区，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就改进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和备案流程。食品企业标准由食品生产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自行编制和公开。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通过登录“山东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服务管理平台（http://60.216.53.106:8089/food_security_web/）”（以下简称“省企标备案服务平台”）进行备案。依《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委托实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省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备案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实施机构”）对企业提交备案的标准文本统一上传至省企标备案服务平台。没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直接执行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无须备案。

二、取消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环节。取消备案前公示10个工作日规定，废除《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样表）》，无须再上传。食品生产企业申请企业标准备案，除上传《山东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表》标明“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关内容外，一并上传与备案标准相关联的企业标准完整文本（参考格式附后）。

三、取消备案前、备案中审查，取消备案水印和备案号，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各备案实施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统一上传

至省企标备案服务平台。备案实施机构所属地对政务服务有时限要求且不大于3个工作日的，从其办理时限规定。有条件的备案实施机构应尽量压缩上传时限，力争做到当日（工作日）上传，日接日清，为企业提供更便捷优质服务。企业提交的备案标准文本在平台公开即完成备案。备案取消备案水印和备案号。

四、加强事后指导和备案后管理。食品生产企业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对于市场监管、社会监督等发现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企业应当予以改正。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在省企标备案服务平台相关栏目予以明示，并上传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各备案

实施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培训，加大事后管理力度，积极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企业纠正，不断提升服务食品标准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本通知自2024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日。原有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要求与该通知不一致的，以此通知为准。

附件：山东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上传材料格式参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300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鲁市监法规字〔2024〕5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1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以下简称省局)根据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裁量阶次一般划分为低幅度、中幅度、高幅度等不同阶次。

第五条 省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照执行；省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可以由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实施。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范围内，对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和

幅度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四）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六）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

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四）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

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体情况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破坏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

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 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两年内三次以上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 涉案产品或者服务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二) 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处置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三)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四)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

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主观过错较小；

(二) 初次违法；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六) 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七)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

(八)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危害程度较轻，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误导作用较小等；

(二) 危害范围较小；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

(二) “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

履行的义务，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没有主观故意和过失的情形。

（三）“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三年内没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但当事人被处以三年以上职业禁止罚的除外。

（四）“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适用同一法律法规规章条、款、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多个处罚种类，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减轻处罚的除外；规定可以并处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

（一）对认定减轻、从轻处罚的，可以实施单处或者并处；

（二）对认定一般、从重处罚的，应当实施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不得选择适用。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取证时，办案机构应当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

审核机构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部分予以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实施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加以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援引。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4年6月11日起施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1〕3号）同时废止。

（2024年5月11日印发）

SDPR-2024-050000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 有人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4〕3号

省局各检查分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年第126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32号）要

求，省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已经省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山东省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B证持有人）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以下简称《检查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东省内B证持有人依法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行为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B证持有人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依法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B证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其委托开展药品生产、经营、药物警戒等活动的单位的管理，保证受托单位依照协议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B证持有人应当根据委托生产品种的情况，配备足够的资源、人员等，加强对关键人员的培训，定期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审核，确保委托生产过程及药品质量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条 B证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完善沟通机制保证双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当变更控制、偏差、检验结果超标或超趋势、质量投诉、药品不良反应等方面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开展沟通协商，确保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妥善解决，共同保障药品质量安全。药品质量出现异常时，双方要第一时间控制风险、排查原因、全面整改，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章 落实主体责任要求

第六条 B证持有人严格落实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覆盖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建立药品质量目标，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

要求。

第七条 B证持有人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按照规定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上市销售药品。当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生产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许可登记要求进行变更。

B证持有人获批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不得擅自变更或降低药品监管部门许可验收时的标准和条件。当放行上市产品的数量增加时，企业应当加强硬件建设、配备充足人员、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等确保满足上市放行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未能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6个月内申请注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申请核减相应生产范围。药品生产许可批准后，长期未申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且设施、设备、人员等明显不满足药品生产许可及注册要求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八条 B证持有人应当设立职责清晰、与所持有药品相适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与药品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确保满足所持有药品品种类型、品种数量、生产批次等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

B证持有人应当设置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明确其履行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

参与所有与质量有关的活动、负责审核所有与质量管理有关的文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公告》《检查指南》要求落实全过程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医药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熟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风险意识，定期研究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措施，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为 B 证持有人全职人员，并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质量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企业关键人员的资质、职责要求按照《规定》执行。关键人员不得有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委托生产无菌药品的，B 证持有人的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均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 3 年无菌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委托生产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的，B 证持有人的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应当具备同类型制剂产品 3 年以上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

B 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委托生产品种特点、生产规模、受托生产企业数量等实

际情况设置多个质量授权人，分工明确，覆盖所有上市产品的放行职责。临时转授权的，转授权人员应当符合质量授权人的相关资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批准，并以书面形式规定转授权范围、事项及时限，原质量授权人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鼓励 B 证持有人自建质量控制实验室开展检验，人员、设备、设施应当与产品性质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确保产品按规定完成全部检验项目。委托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验的，应当对受托生产企业的人员、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考核，确认其具有完成受托检验的能力。B 证持有人应当对受托检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委托生产生物制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的，每年应按规定抽取部分批次进行检验结果比对，确认受托生产企业检验能力满足产品要求。

原则上，B 证持有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不得再委托第三方检验；但个别检验项目涉及使用成本高昂、使用频次较少的专业检验设备，B 证持有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B 证持有人应当对第三方检验机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与之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并向区域检查分局报告。

第十二条 委托开展生产、经营、药物警戒等工作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及质量协议，B 证持有人与受托

方质量体系应当紧密衔接，共同构成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B证持有人应当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定期审核受托企业的储存、运输管理情况，确保储存、运输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的贮藏条件要求。

第十三条 B证持有人应当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受托生产企业能够按照注册工艺生产出符合注册标准的药品。不得通过质量协议转移依法应当由B证持有人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B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培训方案或者计划，对药品全生命周期涉及人员开展上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实践、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技能等。开展委托生产时，应当确保受托生产企业人员能够持续满足生产产品的需求。

B证持有人的关键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药品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熟悉所持有药品的质量属性、工艺特点、风险特征，持续强化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按照要求通过培训考试系统进行个人履职能力评估，接受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风险交流等活动中开展的现场评估抽查，并定期评估培训效果。

第十五条 B证持有人应当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制定药品上市放行规程，审核受托生产企业制定的出厂放行规程，明确药品的上市放行标准，对药品生产企业出厂放行的药品检验结果和放行文件、关键生产记录和偏差控制情况严格审核。应当审核药品生产过程符合GMP、核准生产工艺以及原辅包符合法定要求，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符合规定的，经质量受权人签字后方可放行上市。当作出不予上市放行决定时，B证持有人应当立即告知受托生产企业。

当药品放行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等风险时，委托双方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B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建立药品上市后变更控制体系，制定内部变更分类原则、变更事项清单、工作程序和风险管理要求，并认真实施；应当结合产品特点，联合受托生产企业开展相关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后，确定变更管理类别，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者在年度报告中载明。

B证持有人应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注册审核批准信息制定品种工艺规程，并加强变更管理。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组成、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质量标准等与该产品生产工艺信息表及注册申报资料不一致的情形均应当列为变更事项。委托生产产品相关变更的风险程度由B

证持有人评估确定，受托生产企业在变更实施前应当经 B 证持有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B 证持有人应当在汇总上一年度药品的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基础上，同时增加委托品种共线、双方质量争议及受托生产企业出现的负面信息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药品年度报告需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或者其书面授权人）批准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确保药品年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

不得将重大变更或中等变更拆分成微小变更通过年度报告而代替审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B 证持有人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按照要求开展药物警戒工作。应当定期考察本单位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及时按照要求报告。当收到产品相关质量的投诉时，B 证持有人应当会同受托生产企业对产品投诉进行调查；B 证持有人根据自查情况，对涉及质量投诉的产品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委托开展药物警戒相关工作的，应当考察、遴选具备相应药物警戒条件和能力的受托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定期对受托企业进行审核，确保药物警戒活动持续符合要求。

药物警戒负责人资质、职责要求按照《规定》执行，保证药物警戒体系有

效运行和持续改进，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

第十九条 B 证持有人应当建立责任赔偿的相关管理程序和制度，并具有责任赔偿能力相关证明或者相应的商业保险购买合同。责任赔偿能力应当与产品的风险程度、市场规模和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因素相匹配。

第二十条 B 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要求自建或者委托第三方建设信息化追溯系统，保证受托生产企业建立与受托生产的药品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追溯管理体系，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追溯数据。

第二十一条 B 证持有人是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药品召回体系，制定药品召回管理程序，明确与受托生产企业的责任分工。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的，B 证持有人应当立即通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药品，必要时立即告知受托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区域检查分局报告。

B 证持有人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纠正预防措施，涉及受托生产企业时，督促其及时完成，确保药品质量缺陷或安全风险及时消除。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确保产品的及时召回及风险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B证持有人应当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可参考《山东省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撰写指南》，主动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进一步确证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加强对已上市药品的持续管理。

对附条件批准的药品，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研究。

第二十三条 B证持有人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与药品质量有关的重大安全事件，B证持有人应当要求受托生产企业立即对有关药品及其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相关生产线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立即报告省药监局和有关部门。B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要求开展风险处置，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

第二十四条 B证持有人应当结合产品风险定期组织对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经营使用、上市后研究、药物警戒监测等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风险研判，制定纠正预防措施，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B证持有人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检或者内审，包括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督审核。根据《山东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自

查报告管理办法》要求，对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自查，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二十六条 B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药品的生产和供应，及时收集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计划停止生产的，应当在计划停产实施6个月前向省局报告；非预期停产的，B证持有人应在3日内报告省局。必要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委托生产时应当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企业信用等情况进行考察，按照质量优先、合规首选的原则，确认受托生产企业具备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具备持续符合药品GMP以及满足委托生产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要求。鼓励B证持有人选择便于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委托生产。

第二十八条 B证持有人与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覆盖全过程的文件体系，建立完善双方沟通机制，确保双方质量体系有效衔接，防止出现职责交叉或者职责不清、文件系统遗漏等问题无法确保全过程信息完整、可追溯。

B证持有人应当按照《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向受托生产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时，B证持有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生产企业，如有需要，应当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培训。对受托生产企业制定的相关文件、记录进行审核批准，按要求保存与委托生产品种直接相关的生产质量文件和记录。

第二十九条 受托生产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B证持有人应当考虑终止委托生产或者更换受托生产企业：

（一）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二）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质量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
据不真实的；

（四）共线品种风险高，对于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的；

（五）拒不配合开展变更、偏差管理、召回、投诉处理等工作的；

（六）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

（七）出现多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八）其他应当终止委托生产的情形。

B证持有人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终止委托生产活动后，委托双方技术资料交接、留样产品的管理及稳定性考察等内容，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B证持有人应当至少每年对受托方进行1次审核，同时根据品种、剂型、生产情况，结合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对受托生产企业的审核类型及审核频次。

特殊品种（如生物制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无菌药品等高风险品种、儿童用药等重点品种）应基于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当增加审核频次，每年应当不少于2次。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况时，B证持有人应当立即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有因审核。

第三十一条 B证持有人应当对委托生产药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核准的处方、工艺进行生产，确保受托生产过程持续符合GMP要求。

生物制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必须按照要求入驻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鼓励其他品种基于风险开展现场监督。派驻人员应当具有相关领域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派驻人员工作职责及B证持有人抽样检验等相关要求应当在质量协议中明确。

生物制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委托生产的，B证持有人持续提升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相关工作按照《公告》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B证持有人应当根据受

托生产药品的特性、工艺和预定用途等因素，确认受托生产企业的厂房设施、设备等生产条件和能力能满足委托生产需要；监督受托生产企业按计划对厂房设施和设备进行维护，并结合受托生产药品开展必要的确认与验证。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共线生产的，双方应当根据《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进行评估，确定厂房、生产设施和设备多产品共用的可行性，制定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查污染和交叉污染风险。B证持有人应当定期对受托生产企业执行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设置必要的检验项目、开展检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对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和批准。

B证持有人对持有品种的共线生产可行性和可控性负主体责任，审核批准受托生产企业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审核共线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有效控制共线生产的污染和交叉污染风险。任何一方发生可能影响受托生产药品质量的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B证持有人应当全面评估，按程序审核批准变更申请、报告。

第三十四条 B证持有人应当履行物料（原辅料、药包材）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物料供应商进行选择、管理和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受托生产企业可以参与质量审核过程。

B证持有人应当基于风险明确物料分级管理原则及现场审核要求。通过评估确定审核主体、方式、内容、周期，原则上关键物料的现场审核周期不超过3年。

B证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物料管理活动的监督，确保受托生产企业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受托生产企业在物料管理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B证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 B证持有人应当制定产品返工、重新加工、回收活动的管理制度，对受托品种建立的相关文件经双方审核批准，并对以上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B证持有人应当确认受托生产企业在完成必要的确认和验证（包括厂房设施、设备和公用系统等）后，方可进行产品的生产工艺验证；工艺验证、清洁验证的方案和报告经双方批准。

第三十七条 B证持有人应当通过质量协议明确物料和中间产品的检验责任。相关检验由受托生产企业完成时，应当确保受托生产企业进行方法学的验证、转移或者确认，方案和报告应当经B证持有人审核批准。任何一方发现检验结果超标或检验结果超趋势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共同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第三十八条 B证持有人应当确保留样样品储存条件和数量符合GMP要求，

并按照规定进行记录。其中，受托生产企业进行成品、物料留样（包括留样方法和取样数量等）时，必须经持有人审核批准。对于留样过程发现的异常情况，B证持有人应当组织调查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B证持有人不得将产品的上市放行工作授权给受托生产企业完成。受托生产企业负责产品的出厂放行。物料的放行职责应当在质量协议中予以明确，确保物料的放行符合要求。

第四十条 双方应当明确物料和产品运输过程责任，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和交叉污染，确保物料和产品运输过程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储存和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品种，确保全过程处于规定的储存条件，并按照规定做好监测记录。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当明确持续稳定性考察责任，确保按照约定实施，鼓励基于产品特点增加稳定性考察批次数。受托生产企业负责持续稳定性考察的，持续稳定性考察方案和报告经双方审核批准，鼓励B证持有人对稳定性考察样品的检验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二条 B证持有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偏差管理程序。对生产质量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与委托生产产品相关的偏差，确保受托生产企业按照偏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B证持有人应当对委托产品相关的偏

差、检验结果超标、投诉、变更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等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确保有效执行。

第四十三条 B证持有人应当确保按照协议要求完成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确认工艺稳定可靠，以及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良趋势，确定产品及工艺改进的方向。

第四十四条 B证持有人应当在质量协议中明确，受托生产企业在自检活动中发现的与受托产品相关的缺陷和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应当及时向B证持有人报告。

第四十五条 在委托生产期间，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B证持有人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报告区域检查分局。同时，B证持有人要派员驻厂对委托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药品GMP及法规要求。

第四章 其他

第四十六条 B证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并配合对相关方的延伸检查。不得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第四十七条 B证持有人应当组织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督促受

托生产企业完成对自身缺陷的整改，B证持有人应对与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缺陷整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涉及影响批产品质量的，提出批产品处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B证持有人及其关键人员应当依法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不得委托生产；疫苗等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4年5月1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峰为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富超为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怀芳为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海成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高洪波为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志强为青岛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恩贤为青岛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何燕为青岛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波为青岛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牛海涛为青岛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郝曙光为烟台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丽为烟台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初磊为烟台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洪波为烟台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张凯为青岛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韶娟为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郭建锋为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岳丽宏为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苗吉军为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秀领为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存杰为枣庄学院副院长；

刘振远为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广的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张庆华的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军的青岛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彩云的青岛大学副校长职务；

郭全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日本经贸代表处首席代表职务；

胡钦晓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徐龙飞的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白青的聊城大学副校长职务；

郭益灵的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职务；

陈祥志的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